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13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集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奕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13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14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來2个月内(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如再次触及可修正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2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及“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9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2020]376号文,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法规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8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调整为

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6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46元/股调整为33.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88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22名激励对象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28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14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限售存续期间届满,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和未来在价值上的体现,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拟在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來2个月内(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2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及“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13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2-136号)。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长熊海、总经理肖明华、董事会秘书高路、财务负责人覃光新、独立董事谢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国内目前糖采购同比去年同期有变化吗? 谢谢

答复: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国内糖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有下降趋势。

问题2:今年海外业务增长较快,海外收入占比预计达到多少?

答复: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预计海外收入占比到30%左右。

问题3:请问公司目前自产水解糖成本大概多少?

答复: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自产水解糖成本会随着相关采购材料的价格变化出现波动。

问题4:请问公司海外埃及和俄罗斯工厂目前糖成本是多少?海外工厂会使用水解糖吗?

答复: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埃及和俄罗斯成本较去年同期有上涨,俄罗斯公司糖成本较去年有较大下降,海外公司会根据糖采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水解糖。

问题5:请问公司明年新增产能主要在国内吗? 主要分布在哪些工厂?

答复: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明年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湖北、主要在湖北宜昌、云南普洱、山东临沂、河南鹤壁等。

问题6:您您好!请问公司水解糖,可以满足多少原料供给?

答复: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年底完工的水解糖可以满足公司30%左右原料需求。

问题7:请问公司如何看待明年国内酵母市场的情况,四季度国内酵母主业销售情况如何?

答复: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明年国内酵母市场预计会出现稳定增长趋势,今年四季度国内酵母主业销售情况良好。

问题8: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近一倍,除了增发和GDR,还会增加多少负债来满足?

答复: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进度来灵活运用的融资方式和合理规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2%,投资计划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会按照批准的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三、其他问题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参与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设性投资建议者表示衷心感谢!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52

上海妙可蓝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吉“泽品”公司股权42.8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22]07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续根据交易所于2022年8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后续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的事项,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于2022年8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75号);2022年8月1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问询函》回复,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2022年8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6号)。

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5日及2022年11月1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094、2022-106及2022-101),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项方正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0 证券简称:锦州港 公告编号:临2022-090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19,898,068	0.99%	294,348,001

二、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19,898,068	0.99%	294,348,001

六、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七、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九、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19,898,068	0.99%	294,348,001

十、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十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十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三、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19,898,068	0.99%	294,348,001

十四、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十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十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七、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19,898,068	0.99%	294,348,001

十八、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十九、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二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19,898,068	0.99%	294,348,001

二十二、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二十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二十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五、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19,898,068	0.99%	294,348,001

二十六、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二十七、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二十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九、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19,898,068	0.99%	294,348,001

三十、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三十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十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三、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19,898,068	0.99%	294,348,001

三十四、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三十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十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七、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19,898,068	0.99%	294,348,001

三十八、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三十九、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四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本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十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19,898,068	0.99%	294,348,001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减持对象未担任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任一情形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购回,未解除限售股票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按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回购。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成本激励计划目标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20%,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度的研发投入为基数,2022年度的研发投入增幅不低于20%	